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年机关及直属单位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焦作和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文件中的相关约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机关及直属单位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为进一步规范支队机关及直属单位食堂伙食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拟对 2026 年支队机关及直属单位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进行采购。配送服务项目主要包括食堂日常使用的蔬果类、禽畜肉类、水产品类、禽蛋类、调料干杂类、饮品类、米面粮油类等。

三、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函等相关文件；
- (4) 磋商文件及其修改澄清等相关文件。

四、服务期限

2026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4 月 30 日止

五、货物及配送要求

(一) 货物要求:

1、要求乙方所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同时乙方应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配送时应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

对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的食品,须提供“SC”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乙方应妥善保管相关证明资料,以备甲方及监管部门查验。

2、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主副食品为优质、新鲜的主副食品,杜绝霉烂变质、劣质、过期的主副食品等,保证所供主副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行业标准。

3、严禁提供化学药物残留超标的蔬菜和水果,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等;冻品为优质品,干货类为正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并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水产品新鲜、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

4、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甲方有权对食品来源进行不定期抽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属于乙方的根本性违约行为,甲方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解除本合同,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

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化学药物超标、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10)其他与磋商文件中货物清单要求中所列要求显著不符的。

(二) 货物交接时间

1、甲方通知送货时间：

甲方在每日 20:00 以前，采用邮件、即时通讯软件（甲方联系人及手机号：朱瑞 15239039875，乙方联系人及手机号：唐拥军 13839159356）或其他方式向乙方下达次日供货通知及订单，供货通知应至少明确所需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包装、交货时间，内容以甲方订单为准。

2、乙方交货时间：

工作日为早上 8:00 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非工作日按双方协定时间交货，急需用品应在甲方下单后 1 小时之内送达。

(三) 货物交接地点及运输风险：

1、乙方接到甲方的正式订单或送货通知后，应当及时备货，并按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本合同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179号）。

2、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在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之前的运送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配送要求：

1、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

2、乙方负责配送及加工的人员须持有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3、乙方提前或推迟送货，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4、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主副食品，必须经甲方食堂仓管员或食堂相关的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5、乙方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其相关单位真实有效的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6、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7、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区域，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否则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8、乙方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大宗食材，冷冻制品、冷冻家禽、鲜猪肉、豆制品等，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进行运输，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

9、乙方人员具有厨房货物综合供货能力，在焦作市行政区域内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储存设施、配送中心；具有相对固定的送货服务人员及运输能力，并无条件接受相关质检单位的商品质量检测；所供货物应具有出厂

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规定。

10、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11、运输方式：乙方派人派车配送，并自行承担其产生的费用。

六、货物验收

(一) 索证验收：甲方收货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二) 质量验收：甲方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查验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

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乙方必须1小时内补送合格货物。

(三) 品种验收：甲方收货员应当按照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对货不对板的甲方有权拒收。

如因货不对板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乙方必须1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四)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货物，双方共同将争议货物交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 主副食品配送到货后，由供应商、甲方的炊事员（聘用厨师）、厨房监督员、收货员共同验收，检验货物品种、数量、质量并核对价格，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配送单上签字确认，配送单一式三联，其中两联交给甲方留存。若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与订单不符，甲方应在验收单上详细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六)乙方提供的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与甲方所列订单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拒收后1小时内完成相应货品的补送,逾期不能完成补送的按照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中相应条款处理。

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在乙方将产品送达后,甲方应当安排工作人员,立即对送达的产品按照订单的种类、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单价等进行考核和评估,对配送不合格、货不对板的货物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配送人在约定时间内补送。

3、甲方对乙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配送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或乙方货品与成交时的产品质量描述不符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记录在案,并作为考核依据,情节严重的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有如下行为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成交配送资格的;
- (2) 成交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配送能力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的;
-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 (7) 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中相关内容的。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重新采购、处理

剩余货物等产生的费用。

5、甲方若与乙方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 甲方义务：

1、甲方的采购订单在每日 20:00 以前，采用邮件、即时通讯软件或其他方式向乙方下达次日供货通知及订单；

2、配送货物按约定时间送达后，甲方必须及时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后对有争议的货物必须配合乙方送检；

3、月初及时与乙方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办理付款手续，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三)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及时给付双方核对无误的货款；

2、配送货物按约定送达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

3、乙方对质量有争议的货物有权要求甲方配合送检。

(四) 乙方义务：

1、乙方保证以优惠的价格、优质的服务为甲方提供合格优质的产品。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并设有明确的食物安全责任人。

2、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按合同约定配送商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部分或全部项目内容转包、分包。

4、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品种、数量、质量要求按约定时间、地点及时配送货物；除不可抗力，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伙食无法正常供应，甲方有权采取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或订外卖等措施，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中相应条款支付违约金。

5、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货物，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对甲方临时追加的订单，乙方必须按约定时间送达。

6、能够每天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对自己所供原材料的“洗、择、切”等初加工。

7、乙方接触的甲方任何信息须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合同终止后该保密义务仍持续有效。

八、售后服务：

乙方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规定和响应文件应答约定执行。乙方须免费指导甲方正确使用其产品，能够每天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对自己所供原材料的洗、择、切等初加工。

九、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

1.乙方在签订供货协议后7个工作日内，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额为 35822.11 元（大写：叁万伍仟捌佰贰拾贰元壹角壹分）。

2、履约担保金额的有效期限应当超过本项目的服务期，项目服务期

结束后自动失效。因乙方原因导致延长服务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承担或双方分担。

十、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 甲方根据当月实际配送种类、数量、定价、考核情况及折扣率进行每月一次的价款结算。

乙方每月结算价款=甲乙双方确认的基准价格×成交折扣率×实际配送数量-当期考核累计扣款(成交折扣率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

(二) 本项目的折扣率为 94.8%，包括但不限于主副食品的采购费、人工服务费、配送费、场地维护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主副食品的检测费、服务所需人员的工资、国家规定的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福利、培训以及服务所用设备、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 乙方应当在焦作市行政区域内对甲方指定的食品、食材进行市场调研，以合法、固定经营场所(农贸市场或者大型超市)商家所供的食品、食材的质量和价格作为参考。

由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组成询价小组，每月至少进行一次询价，调研得出的市场零售最低价格作为供货的基准价格，询价小组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询价，询价过程应做好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乙方的供货价格=3家以上固定经营场所(农贸市场或者大型超市)询价得出的零售最低价×折扣率。

(四)如遇台风、暴雨、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超过10%,不含10%)或下降(超过10%,不含10%)持续超过5天,需临时调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生效执行。

(五)甲方每月通过转账的方式与乙方进行结账,乙方将本月供应产品的单据及合法有效的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单据及发票进行核实确认后,与乙方结算货款,发票不符的需在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逾期未提交或重新开具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六)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的税务登记发票,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保证提供的主副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焦作市政府有关规定。

如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作出相关赔偿、按照损失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因乙方配送不及时超过三次(不含)的,导致甲方伙食供应延误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当月应付货款20%的违约金。

(三)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甲方伙食供应延时但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第一次在当月应付货款中扣除1000元作为乙方

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以上情况出现第二次的，扣除在当月应付货款中3000元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以上情况出现第三次的，扣除在当月应付货款中10000元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当月货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应予以补足，超过三次（不含）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当月应付货款20%的违约金。

（四）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主副食品的，乙方应当在2小时内无条件把指定的主副食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否则，按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中的第二、三款处理。

（五）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主副食品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刑事、民事、行政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甲方或第三方因食物中毒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保函费、鉴定费等费用以及甲方员工的治疗费用、误工费等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供货，甲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暂扣当月所供应主副食品的货款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此外，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必要的证据和资料。

（六）凡乙方向甲方提供主副食品发生质量问题，存在安全隐患，经检测确认，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60%且解除供货合同。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更换甲方所订产品，如确需更换，须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的工作小组将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将乙方所供的货物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采购文件质量标准不符,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在当月应付货款中扣除1000元,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九)乙方所供应货物缺斤少两,单样货品经称重后少于实际标示5%的,每查实一例,在当月应付货款中扣除1000元。

(十)乙方配送及加工人员健康证原件或复印件需留甲方存档,如发现健康证过期、办理虚假健康证等情况,直接解除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乙方如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价格虚高、刁难蛮横、以次充好等不法违规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按照甲方内部考核要求,考核扣分累计达到30分以上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十三)乙方不得对部分或全部项目内容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要提前2个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甲方根据实际损失确定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金额,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寻找供应商产生的招标费、临时采购差价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在未接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合同前,乙方仍须按照本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非因乙方原因致甲方逾期付款,对逾期未付的款项,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式: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一年期

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款总额的5%，但因政府财政拨款延迟造成的支付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变更与解除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应尽快向对方通知缘由，经出具有关机关证明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应保证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性。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仓库、车辆、业绩等数据和内容应当保证是真实有效的。甲方有权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仓库、车辆、业绩等数据和内容进行核实，如有虚假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若甲方因乙方虚假情况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三)经甲方考核后，对乙方服务质量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并及时通知乙方。

(四)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继续供应至新供应商到位。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优先通过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签订《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乙双方都必须做到与对方保持正常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廉政建设责任规定和工作程序供货收货,杜绝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违法违纪行为。双方签订本协议时,需同时签订《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的签订:

- 1、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4月22日
- 2、合同订立地点:焦作市解放区
-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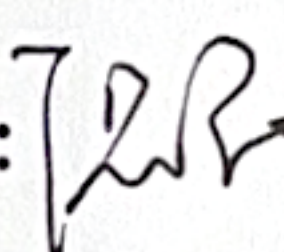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焦作市消防
救援支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800MB1D878328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179
号

电话:0391-3556119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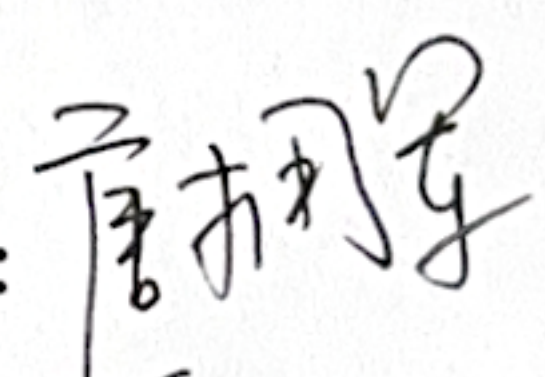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22日

乙方单位(盖章):焦作和信餐饮管
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11MA474B002C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五环环北岸各
九里山矿家属院A号门面

电话:1383915935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52076667201

2026年4月22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焦作和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签订《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机关及直属单位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经济合同”），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

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八）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合同总额按照采购预算金额乘以乙方的成交折扣率计算。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

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 贰 份。



甲方单位(盖章)：焦作市消防救
援支队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 179
号

联系电话：0391-3556119

法定代表人 唐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焦作市沁阳区环城北路
九里山石矿家属院4号门面

联系电话：13839159356

